

大 專 用 書

現代國際法基本文件

丘 宏 達 編 輯

三 民 書 局 印 行

現代國際法基本文件

丘宏達編輯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美國長島大學政治學碩士

哈佛大學法律碩士及法學博士(S.J.D.)

經歷：哈佛大學法律學院研究員

國立臺灣大學及政治大學國際法教授

現職：美國馬里蘭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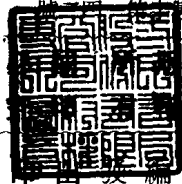
三民書局印行

676645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再版

◎ 現代國際法基本文件

基本定價伍元肆角陸分



編輯者 丘 宏 達
發行人 劉 振 強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撥：〇〇〇九九九八一五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二〇〇號
製版權執照內製

序 言

在民國六十一年本人曾編輯了「現代國際法參考文件」一書出版，到現在為止已超過了十年，在此期間，聯合國主持下又簽訂了許多公約，這些公約的中文本均不易在國內找到。但却是研究及學習國際法所必需的，因此本人特將其收集放在本書中。此外，我國對外關係上，由於中美不幸斷交引起了一些新的國際法問題，其有關文件也一併收集在此。有幾份原來收集在「現代國際法參考文件」一書中的文件，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因為已失時效，所以在本書中刪去。全書現共收集了四十二個國際法文件，另外收集了有關我國的國際法文件十九個，全部共六十一個文件。所有國際法文件都儘可能全文印出，但是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因為太長，所以只列了公約正文三百多條，其附錄部份則刪去。為了方便讀者利用本書，在國際法名詞對照表方面除了中英名詞外，也列了英中名詞。

編輯本書時，最大的一個麻煩問題是某些國際公約中文正本的字體及標點方式問題，因為自我國在民國六十年退出聯合國後，其主持下簽訂的公約中文正本所用之字體及標點方式不符合我國政府規定，因此必須一一更改再謄寫，這個麻煩的工作主要是由任孝琦女士擔任，另外王素彬女士與蘇騏（Mitchell Silk）先生也分擔一部份工作。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臺協會有關相互特權、免稅暨豁免協定因為沒有中文本，所以由夏正臺先生協助本人翻譯為中文，夏君並協助本人編製名詞對照表。航空器上所犯罪行及若干其他行為公約與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為公約之中文譯本是由陳榮傑先生代為找到。校對書稿時曾獲任女士的協助。對以上幾位，本人特在此致深切謝意！

丘宏達 民國73年4月1日

美國馬里蘭大學法律學院

140420060

內 容 簡 介

傳統國際法以慣例或習慣為主，內容不甚確定在實用上也易引起爭執，因此二次大戰後的趨勢是儘可能將習慣法成文化——即制定成多邊條約。另外，許多新的問題也必須由條約來規定；因此，國際多邊立法性的條約，愈來愈多，而現代國際法中，條約也就佔了大部份。本書將所有重要的多邊立法性條約以及聯合國大會通過的重要有立法性的決議，收集在一起以供學者及學生參考。此外，與我國有關的一些國際法文件也一併收集在內，書後並有中英文名詞及英中文名詞對照表，以方便讀者參考。

現代國際法基本文件

——附有關中華民國的重要國際法文件——

目 次

序 言

第一章 國際組織

- 一、國際聯合會〔國際聯盟〕盟約 (1919. 6. 28) 1
- 二、聯合國憲章 (1945. 6. 26) 9
- 三、國際法院規約 (1945. 6. 26) 30
- 四、中美英蘇四國關於否決權的聲明 (摘錄) (中英文)
(1945. 6. 7) 40
- 五、聯合國大會關於聯合維持和平決議 (1950. 11. 3) 44

第二章 國際條約

- 六、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1969. 5. 23) 49
 - 附件一、關於和解委員會的規定
 - 附件二、聯合國條約法會議通過之宣言及決議案 (摘要)

第三章 國家繼承

- 七、關於國家在條約方面的繼承的維也納公約 (1978. 8. 23) ... 75
- 八、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通過的「關於國家對條約以外事項
的繼承的條文草案」 (1979. 7 [日期未見報導]) 94

第四章 海洋法

- 九、領海及鄰接區公約 (1958. 4. 29) 101

十、公海公約 (1958. 4. 29)	106
十一、捕魚及養護公海生物資源公約 (1958. 4. 29)	113
十二、大陸礁層公約 (1958. 4. 29)	118
附：中華民國對第六條的保留條款	
十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正文部份，附錄略去) (1982. 12. 10)	122

第五章 航空與外空 (太空) 法

十四、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之(華沙)公約(1929.10.12)...	239
十五、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 遵守原則之條約 (1967. 1. 27)	248
十六、外空物體所造成損害之國際責任公約 (1972. 3. 29)...	253
十七、關於登記射入外層空間物體的公約 (1975. 1. 14)	259
十八、航空器上所犯罪行及若干其他行為 (東京) 公約 (1963. 9. 14)	262
十九、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 (海牙) 公約 (1970. 12. 16) ...	268
廿、制止危害民航安全之非法行為 (蒙特婁) 公約 (1971. 9. 23)	273

第六章 人 權

廿一、世界人權宣言 (1948. 12. 10)	279
廿二、聯合國大會關於對殖民地及人民給以獨立的決議 (1960. 12. 14)	283
廿三、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1966. 3. 7)	284
廿四、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66. 12. 9)	294
附：任意議定書	
廿五、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966. 12. 9)	311
廿六、聯合國大會關於領域庇護宣言 (1967. 12. 14)	319

廿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979. 12. 18)	321
廿八、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1979. 12. 17)	331

第七章 國際責任

廿九、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通過的「關於國家責任的條款草案」 (1981〔日期未能查出〕)	337
--	-----

第八章 資源與國際經濟新秩序

卅、聯合國大會關於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的決議 (1962. 12. 14)	345
卅一、聯合國大會對自然資源的永久主權的決議 (1973. 12. 17)	347
卅二、聯合國大會關於建立新的國際經濟秩序宣言(1974. 5. 1)	349
卅三、聯合國大會通過的各國經濟權利和義務憲章 (1974. 12. 12)	352

第九章 外交領事與特種使節關係

卅四、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 (1961. 4. 18)	363
卅五、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 (1963. 4. 24)	373
卅六、特種使節公約 (1969. 12. 16)	395
卅七、關於防止和懲處侵害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包括外交代表的罪 行的公約 (1973. 12. 14)	410

第十章 武力的使用及其相關問題

卅八、聯合國大會關於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宣言(1961. 11. 24)	415
卅九、大氣中、太空及水中禁試核子武器條約(1963. 8. 5)	416
四十、聯合國大會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	

國際法原則之宣言 (1970.10.24)	418
四十一、聯合國大會關於侵略定義的決議 (1974.12.14) ...	424
四十二、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認為具有過份傷害力或濫殺濫傷作用的常規武器公約及其議定書 (1980.10.10) ...	426

第十一章 有關中華民國的重要國際法文件

四十三、中國對日本、德國及義大利宣戰書 (1941.12.9)	439
四十四、開羅宣言 (1943.11.26簽署12.1公佈)	440
附：開羅會議時有關臺灣返還問題的討論 (摘錄)	
四十五、波茨坦公告 (1945.7.26)	441
四十六、日本投降文件 (1945.9.2及9)	442
四十七、日本戰犯谷壽夫判決書全文 (1941.3.10)	445
四十八、聯合國大會關於宣佈中共為侵略者的決議 (1951.2.1)	452
四十九、聯合國大會關於對北韓中共禁運的決議 (1951.5.18) ...	453
五十、金山對日和約 (摘錄) (1951.9.8)	455
五十一、日本首相吉田茂給杜勒斯關於中日和約的函件 (1951.12.24)	457
附：中華民國聲明	
五十二、中日和平條約 (1952.4.28)	458
五十三、中美聯合公報 (1958.10.23)	462
五十四、中華民國外交部關於琉球群島與釣魚臺列嶼問題的聲明 (1971.6.11)	464
五十五、美國臺灣關係法 (1979.4.10)	465
五十六、外交部致司法行政部 (現改為法務部) 關於中美斷交後 雙方條約與協定應繼續有效之函件 (1979.4.13) ...	473
五十七、美國總統發佈的執行臺灣關係法之行政命令	

(1979.6.22).....	473
五十八、總統宣佈延伸領海及設定經濟海域令 (1979.10.8)	477
五十九、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臺協會有關相互特權、免 稅暨豁免協定 (1980.10.2)	477
六十、駐華外國機構及其人員特權暨豁免條例(1982.7.9)··	482
六十一、中央銀行發言人有關中華民國在亞洲開發銀行會籍的說 明 (1983.2.21)	483
中英文名詞對照表	485
英中名詞對照表	511
國際法文件參考書目簡介	536

第一章 國際組織

一、國際聯合會盟約 (1919. 6. 28. 本文係 1926 修改本)

締約各國爲增進國際間協同行事並保持其和平與安寧起見特允

承受不事戰爭之義務

維持各國間光明平允榮譽之邦交

確守國際公法之規定以爲各國政府間行爲之軌範

於有組織之民族間彼此待遇維持公道並恪遵條約上之一切義務

議定國際聯合會盟約如下

第一條 一、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應以本盟約附款內所列之各簽押國及附款內所列願意無保留加入本盟約之各國爲度此項加入應在本盟約實行後兩個月內備聲明書交存秘書處並應通知聯合會中之其他會員。

二、凡完全自治國及此類屬地或殖民地爲附款中所未列者如經大會三分之二之同意得加入爲國際聯合會會員惟須確切保證有篤守國際義務之誠意並須承認聯合會所規定關於其海陸空實力暨軍備之章程。

三、凡聯合會會員經兩年前預先通告後得退出聯合會但須於退出之時將其所有國際義務及爲本盟約所負之一切義務履行完竣。

第二條 聯合會按照本盟約所定之舉動應經由一大會及一行政院執行之並以一經常秘書處佐理其事。

第三條 一、大會由聯合會會員之代表組織之。

二、大會應按照所定時期或隨時遇事機所需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三、大會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四、大會開會時聯合會每一會員祇有一投票權且其代表不得逾三

人。

第四條 一、行政院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之代表與聯合會其他四會員之代表組織之此聯合會之四會員由大會隨時斟酌選定在大會第一次選定四會員代表以前比利時巴西日斯巴尼亞希臘之代表應為行政院會員。

二、甲、行政院經大會多數核准得指定聯合會之其他會員其代表應為行政院常任會員行政院經同樣之核准得將大會所欲選舉列席於行政院之聯合會會員數增加之。

乙、大會應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關於選舉行政院非常任會員之條例而以決定關於非常任會員任期及被選連任條件之各項章程為尤要。

三、行政院應隨時按事機所需並至少每年一次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四、行政院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五、凡聯合會會員未列席於行政院者遇該院考量事件與之有特別關係時應請其派一代表以行政院會員名義列席。

六、行政院開會時聯合會之每一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祇有一投票權并祇有代表一人。

第五條 一、除本盟約或本條約另有明白規定者外凡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時之決議應得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全體同意。

二、關於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手續之各問題連指派審查特別事件之委員會在內均由大會或行政院規定之並由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多數決定。

三、大會第一次會議及行政院第一次會議均應由美國大總統召集之。

第六條 一、經常秘書處設於聯合會所在地秘書處設秘書長一員暨應需之秘書及職員。

二、第一任秘書長以附款所載之員充之嗣後秘書長應由行政院得大會多數之核准委任之。

三、秘書處之秘書及職員由秘書長得行政院之核准委任之。

四、聯合會之秘書長當然爲大會及行政院之秘書長。

五、聯合會經費應由聯合會會員依照大會決定之比例分擔之。

第七條 一、以日來弗爲聯合會所在地。

二、行政院可隨時決定將聯合會所在地改移他處。

三、凡屬於聯合會或與該會局關係之一切位置連秘書處在內無分男女均得充任。

四、聯合會會員之代表及其辦事人員當服務聯合會時應享外交上之特權及免除。

五、聯合會或其人員或蒞會代表所佔之房屋及他項產業均不得侵犯。

第八條 一、聯合會會員承認爲維持和平起見必須減縮各本國軍備至最少之數以適足保衛國家之安寧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爲度。

二、行政院應審度每一國之地勢及其特別狀況應預定此項減縮軍備之計劃以便各國政府之考慮及施行。

三、此項計劃至少每十年須重行考量及修正一次。

四、此項計劃經各政府採用後所定軍備之限制非得行政院同意不得超過。

五、因私人製造軍火及戰事材料引起重大之異議聯合會會員責成行政院籌適當辦法以免流弊惟應兼顧聯合會會員有未能製造必需之軍火及戰事材料以保持安寧者。

六、聯合會會員擔任將其國內關於軍備之程度陸海空之計劃以及可供戰爭作用之實業情形互換最誠實最完備之通知。

第九條 設一經常委員會俾向行政院條陳關於第一第八兩條各規定之履行及大概關於陸海空各問題。

第十條 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有此種侵犯之任何威脅或危險之虞時行政院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

第十一條 一、茲特聲明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危險不論其立即涉及聯合會任何一會員與否皆爲有關聯合會全體之事聯合會應用任何辦法視爲敏妙而有力者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如遇此等情事秘書長應依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請求立即召集行政院。

- 二、又聲明凡牽動國際關係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所恃之良好瞭解者聯合會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大會或行政院注意。

第十二條 一、聯合會會員約定倘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依法律手續解決或交行政院審查並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裁決或法庭判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

- 二、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員之裁決或法庭之判決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行政院之報告應自爭議移付之日起六個月內成立。

第十三條 一、聯合會會員約定無論何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認為適於公斷或法律解決而不能在外交上圓滿解決者將該問題完全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

- 二、茲聲明凡爭議關於一條約之解決或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或因某項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破壞國際成約並由此種破壞應議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概應認為在適於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之列。

- 三、為討論此項爭議起見受理此項爭議之法庭應為按照第十四條所設立之經常國際審判法庭或為各造所同意或照各造間現行條約所規定之任何裁判所。

- 四、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以完全誠意實行所發表之裁決或判決並對於遵行裁決或判決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不得以戰爭從事設有未能實行此項裁決或判決者行政院應擬辦法使生效力。

第十四條 行政院應籌擬設立經常國際審判法庭之計劃交聯合會各會員採用凡各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該法庭有權審理並判決之凡有爭議或問題經行政院或大會有所諮詢該法庭亦可發抒意見。

第十五條 一、聯合會會員約定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者應將該案提交行政院職是之由各造中任何一造可將爭議通知秘書長秘書長即籌備一切以便詳細調查及研究。

- 二、相爭各造應以案情之說明書連同相關之事實及文件從速送交秘書長行政院可將此項案卷立命公布。

- 三、行政院應盡力使此爭議得以解決如其有效須將關於該爭議之事實與解釋並此項解決之條文酌量公布。
- 四、倘爭議不能如此解決則行政院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繕發報告書說明爭議之事實及行政院所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
- 五、聯合會任何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亦得將爭議之事實及其自國之決議以說明書公布之。
- 六、如行政院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則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不得向遵從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
- 七、如行政院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不能使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其報告書則聯合會會員保留權利施行認為維持正義與公道所必需之舉動。
- 八、如相爭各造之一造對於爭議自行聲明並為行政院所承認按諸國際公法純屬該造本國法權內事件則行政院應據情報告而不必為解決該爭議之建議。
- 九、按照本條任何案件行政院得將爭議移送大會經相爭之一造請求應即如此辦理惟此項請求應於爭議送交行政院後十四日內提出。
- 十、凡移付大會之任何案件所有本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關於行政院之行為及職權大會亦適用之大會之報告書除相爭各造之代表外如經聯合會列席於行政院會員之代表並聯合會其他會員多數核准應與行政院之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經該院會員全體核准者同其效力。

第十六條 一、聯合會會員如有不顧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之規約而從事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即視為對於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為其他各會員擔任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為聯合會會員或非聯合會會員之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

二、遇此情形行政院應負向關係各政府建議之責俾聯合會各會員各出陸海空之實力組成軍隊以維護聯合會盟約之實行。

三、又聯合會會員約定當按照本條適用財政上及經濟上應採之辦法時彼此互相扶助使因此所致之損失與困難減至最少之點如破壞盟約國對於聯合會中之一會員施行任何特殊辦法亦應互相扶助以抵制之其協同維護聯合會盟約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軍隊應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之便利。

四、聯合會任何會員違犯聯合會盟約內之一項者經列席行政院之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之代表投票表決即可宣告令其出會。

第十七條 一、若一聯合會會員與一非聯合會會員之國或兩國均非聯合會會員遇有爭議應邀請非聯合會會員之一國或數國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照行政院認為正當之條件以解決爭議此項邀請如經承受則第十二至第十六條之規定除行政院認為有必要之變更外應適用之。

二、前項邀請發出後行政院應即調查爭議之情形並建議其所認為最適當最有效之辦法。

三、如被邀請之一國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而向聯合會一會員以戰爭從事則對於取此行動之國即可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四、如相爭之兩造於被邀請後均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則行政院可籌一切辦法並提各種建議以防止戰事解除紛爭。

第十八條 嗣後聯合會任何會員所訂條約或國際契約應立送秘書處登記並由秘書處從速發表此項條約或國際契約未經登記以前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大會可隨時請聯合會會員重行考慮已不適用之條約以及國際情勢繼續不改或致危及世界之和平者。

第二十條 一、聯合會會員各自承認凡彼此間所有與本盟約條文牴觸之義務或協商均因本盟約而廢止並莊嚴擔任此後不得訂立相類之件。

二、如有聯合會任何一會員於未經加入聯合會以前負有與本盟約條文牴觸之義務則應立籌辦法脫離此項義務。

第二十一條 國際契約如公斷條約或區域協商類似孟羅主義者皆屬維持和平不得視為與本盟約內任何規定有所牴觸。

第二十二條 一、凡殖民地及領土於此次戰事之後不復屬於從前統治該地之各國而其居民尚不克自立於今世特別困難狀況之中則應適用下列之

原則即以此等人民之福利及發展成爲文明之神聖任務此項任務之履行應載入本盟約。

- 二、實行此項原則之最善方法莫如以此種人民之保育委諸資源上經驗上或地理上足以擔此責任而亦樂於接受之各先進國該國即以受託之資格爲聯合會施行此項保育。
- 三、委託之性質應以該地人民發展之程度領土之地勢經濟之狀況及其他類似之情形而區別之。
- 四、前屬土耳其帝國之數部族其發展已達可以暫認爲獨立國之程度惟仍須由受託國予以行政之指導及援助至其能自立之時爲止該受託國之選擇應先儘此數部族之志願。
- 五、其他民族尤以在中非洲者爲甚其發展之程度不得不由受託國負地方行政之責惟其條件應擔保其信仰及宗教之自由而以維持公共安寧及善良風俗所能准許之限制爲衡禁止各項弊端如奴隸之販賣軍械之貿易烈酒之買賣並阻止建築砲臺或設立海陸軍根據地除警察國防所需外不得以軍事教育施諸土人擔保聯合會之其他會員交易上商業上機會均等。
- 六、此外土地如非洲之西南部及南太平洋之數島或因居民稀少或因幅員不廣或因距文明中心遼遠或因地理上接近受託國之領土或因其他情形最宜受治於受託國法律之下作爲其領土之一部分但爲土人利益計受託國應遵行以上所載之保障。
- 七、每一委託案受託國須將關於受託土地之情形逐年報告行政院。
- 八、倘受託國行使之管轄權監督權或行政權其程度未經聯合會會員間訂約規定則每一委託案應由行政院特別規定之。
- 九、設一經常委員會專任接收及審查各受託國之每年報告並就關於執行委託之各項問題向行政院陳述意見。

第二十三條 除按照現行及將來訂立之國際公約所規定外聯合會會員應

(甲)勉力設法爲男女及幼穉在其本國及其工商關係所及之各國確保公平人道之勞動狀況而維持之並爲此項目的設立必要之國際機關而維持之。

(乙)擔任對於受其統治地內之土人保持公平之待遇。